法規名稱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28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 【修正後】

- 第一條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 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中山醫學大 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 二 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個學期,在學期間<u>各學期表現優良且</u>學業平均成績及 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五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 三 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以供審查:
  - 一、修讀申請表
  - 二、前五學期成績單乙份(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
  - 三、讀書計畫
  - 四、推薦信乙份
  - 五、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錄取名額:

以本系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五分之三為限。

擇優錄取,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之。

甄選標準:採書面審查,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u>錄取之學生</u>,即<u>為</u>碩士班課程<u>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u>),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並應遵守本系碩士班之修業規定。

第 五 條 <u>先修生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u>取得學士學位, 並參加本校碩士班<u>一般生</u>入學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 資格。

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先修生資格。

- 第 六 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碩士 班學分,惟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先修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 受理。
- 第 七 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醫學應用化學系<u>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u>申請表

※修正記錄: 103年03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改通過103年0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改通過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28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110年08月18日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07日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15日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09日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01日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14日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8月17日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9月12日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1日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06日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8日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28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應用化學系

##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組)		
現就讀學系主任 簽章		
	繳交資料	資料檢核
	1. 修讀申請表(本表)	□繳交齊全
	2. 前五學期成績單(含前五學期名次	□尚缺繳項目:
	證明)	
資格審查	3. 讀書計劃	
	4. 推薦信乙份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報名資格審查	□符合規定
	和石貝俗番 旦	□不符合
醫學應用化學系	系主任簽章 醫學應用化學系	、 承辦人員簽章